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5〕38号

---

##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院部：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形成良好学风和校风，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是指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的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崇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从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中支出，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经批准可适当调整综合奖学金指标数。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审核、审查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学生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工作。财务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发放工作。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组织实施方案和获奖名单。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在籍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或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团学干部，在评定综合奖学金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参评学生必须爱党爱国爱校，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刻苦学习，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班级活动、文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评奖学金：（一）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二）当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三）学年内旷课4次及以上的。

**第八条** 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专业，下同）在年级排名前15%，学业成绩在年级排名前15%，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考试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考查课程（不含公选课）成绩不低于B等。

（二）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30%，学业成绩在年级排名前30%，课程成绩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考试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考查课程（不含公选课）成绩不低于B等。

（三）参评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50%，学业成绩在年级排名前50%，课程成绩平均分数不低于75分，考试课程成绩不低于65分，考查课程（不含公选课）成绩不低于B等。

**第九条**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秋季评定上一学年度综合奖学金。

**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每一等级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人数 3%、8%、30%的比例评选（四舍五入）。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300 元/人。

**第十一条** 崇技奖学金是学生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民政部或教育部批准、管理的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竞赛，获得相关荣誉和奖项发放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崇技奖学金分为国家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省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同一项目、同一批次参赛学生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项，奖金不重复计算，按获奖最高等级给予奖励。两人的团队赛项奖金按奖励标准的 1.5 倍执行，三人及以上的团队赛项奖金按奖励标准的 2 倍执行。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家民政部或教育部批准、管理的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竞赛，按奖励标准的 0.5 倍执行。获奖团队成员的奖金，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表1 崇技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 1 人获奖 (单位: 万元)
国家级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省 级	特等奖	0.36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是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类（音乐、演讲、征文、体育、短视频等）单项竞赛，获得相关荣誉和奖项发放的奖学金。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国家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省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获得第一、二名为一等奖；获得三、四、五名为二等奖；获得六、七、八名为三等奖。同一项目、同一批次参赛学生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项，奖金不重复计算，按获奖最高等级给予奖励。两人的团队赛项奖金按奖励标准的1.5倍执行，三人及以上的团队赛项奖金按奖励标准的2倍执行。体育类竞赛五人及以上的团队赛项奖金按奖励标准的4倍执行，十人及以上的团队赛项奖金按奖励标准的6倍执行。获奖团队成员的奖金，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表2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1 人获奖 (单位：万元)
-----	-----	-----------------------

国家级	特等奖	0.48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省级	特等奖	0.12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3

###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综合奖学金评审程序：（一）个人申请并提交材料；（二）班级评议小组对参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拟定推荐名单；（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审核班级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四）学生工作部审核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崇技、单项奖学金评审程序：（一）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审查、公示、申报，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二）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

(一) 综合奖学金：学生工作部。

(二) 崇技奖学金：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为教务处；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为智造创客学院；“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团委；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 单项奖学金：体育、美育类竞赛为公共课部；其他综合素质类竞赛为相关业务部门。

**第十七条** 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比赛中获奖的大三学生，以及参加全国、全省体育类竞赛的学生，在培训或集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一个月（30 天）。

**第十八条** 在奖学金申报、评选、审核、审批等工作中，严禁违规操作、以权谋私，严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变相套取。如发现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等行为，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